

## 印刷预算批复红头文件合同协议书

甲方:  
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 
武汉市委机关文印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印刷预算批复红头文件项目的服务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印刷预算批复红头文件。
- 2.项目编号:J21031325-1193-001。
- 3.采购品目:公务印刷。
- 4.服务内容:印刷预算批复红头文件。
- 5.服务期限:2021-03-31——2021-03-31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- 1.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(大写)(¥3,500.00元)。
- 2.合同金额明细:

序号	印刷类型	印刷品规格	数量(页)	单价(元)	采购金额(元)
1	红头	红头文件	1.0	3500.0	3,500.00

3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- 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.预付款  
本合同无预付款。
- 3.进度款,本项目分1次付款:  
第1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- 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均为交验合格后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## 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1-03-31生效。

## 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1份,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:  
武汉新港管理委员会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
陶沙沙  
联系电话:  
02785662390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11420100691768528J  
开户银行:  
账号:  
单位地址:  
新洲区平江大道特9号港发大厦  
签订时间:  
2021-03-31

乙方:  
武汉市委机关文印中心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 
许希萍  
联系电话:  
13871242030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124201003000759959  
开户银行:  
建行惠济支行  
账号:  
42001116244053000535  
单位地址:  
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39号  
签订时间:  
2021-03-31